

环境检测

委托服务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JM2603100505

项目名称：环境检测服务

甲方：江门市殡仪馆

乙方：东利检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签订地点：江门市



甲方：江门市殡仪馆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北路 86 号

联系人：林先生 电话：0750-3561863

乙方：东利检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-11 楼

联系人：刘黎明 电话：13825595629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, 经双方平等协商,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委托内容

一、受测单位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名称	江门市殡仪馆		
	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北路 86 号		
	联系人	林先生	联系电话	0750-3561863

二、检测类别：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验收检测 排污许可续期
委托检测 环境质量评价检测 污染事故应急检测
ISO14000 仲裁纠纷检测 自查
（其它）

三、样品来源：送样 下厂取样

第二条：服务范围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, 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 进行检测, 并出具“CMA”检测报告。检测场所、项目、要求等详见附件《检测服务内容》。

二、乙方应于上半年完成以下检测服务工作:

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, 按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, 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采样工作, 采样后 1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, 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检测数据上传填报, 及其他证后管理工作。

三、乙方应于下半年完成以下检测服务工作:

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, 按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, 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采样工作, 采样后 1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, 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检测数据上传填报, 及其他证后管理工作。

四、证后管理: 含 2026 年执行报告、年报、检测方案、上传数据

(一) 乙方应参照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》要求,

建立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，严格按照规范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记录频次完整、真实、准确记录相关信息。

(二) 乙方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报送内容、报送频次及相关管理要求，定期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(三) 乙方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，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监测数据的上传、填报与信息更新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第三条：服务要求

一、监测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规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；原则上，监测报告中应采用现行有效环境质量(排放)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；现场情况复杂，乙方无法判明适用标准的，可以提请甲方协助调查现场情况，并商询适用标准；确因情况特殊，无相关适用标准的，经甲方同意，可不作评价。

二、监测分析方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分析方法标准执行，无现行强制性分析方法的，按照推荐性分析方法执行，并按照分析方法标准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。

三、按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拍摄采样视频、照片，并按规定封存样品，填写采样记录表、室内分析记录表等，相关监测及分析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时限报送。

四、监测分析成果、监测数据及各类原始监测资料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时限予以保存，随时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调阅。

五、监测分析成果、监测数据及各类原始监测资料所有权为甲方所有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他人。

六、乙方对现场采样、室内分析及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监测对象、监测内容、监测频次等参考相关技术要求，最终以与甲方的协商情况为准。

第四条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和责任

(一)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(二) 甲方为乙方到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进行工作配合，并提供主要污染物、排污口状况等必要资料及采样用电。

(三) 甲方应在乙方入场采样前告知乙方危险区域，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避免出现安全事故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四) 甲方需提供负责本次监测的陪同人员联系方式(如本次负责人临时有事不在，需及时提供第二负责人给乙方，方便乙方及时联系)，监测期间需要安排陪同人员在场提供协助和配合。甲方保证监测当天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。

如有排气筒需监测的，在确定的采样位置需要开设采样孔。如排气筒高度较高时，需提早告知乙方作相应准备。如不能直接到达的采样平台，甲方需提早准备好扶梯，保证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操作；现场应设置监测仪器设备需要的工作电源，如没有电源到达的，需提早准备好电源。采样现场需要甲方配合工作人员所需要的资料及现场文件的签字等。

(五) 甲方需提供真实客观资料。甲方如提供虚假资料，造成检测报告失实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安排项目组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的、实事求是的、客观公正的检测与评价，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。

(二) 乙方在其检测工作中可根据项目情况外包、分包或由乙方其它实验室共同完成。

(三) 乙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2 份环境检测报告（该时间自采样完成后起计算）。

(四) 乙方对在其检测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、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

(五) 乙方人员，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。

(六)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监测工作时，应充分评估及依法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甲方如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五条：费用的结算

序号	费用	付款方
1	¥930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）	甲方
备注：上述费用包含执行报告、年报、监测方案、上传数据、检测、采样费、技术咨询费、报告编写、交通、差旅、税款及相关的全部费用，含税 6% 增值税专票。		
服务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。		

第六条：结算时间及方式

一、结算方式：据实结算，按半年支付。

二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技术要求的监测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时间开展监测工作，乙方完成上半年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交甲方，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后 30 天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46,500.00 元），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完成下半年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交甲方，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

后 30 天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整(¥46,500.00 元)，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用。

四、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检测工作返工或误时，因此增加的工人工资、差旅费、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可延期交付检测报告书，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。

五、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检测工作返工或延误工期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银行转账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东利检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；

账号：6951 5773 5968 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一、任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二、甲方如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乙方如逾期完成监测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其他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：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：合同其他事宜

一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三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江门市殡仪馆
(盖章)
代表签字：林海松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乙方：东利检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(盖章)
代表签字：李益斌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检测服务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别/场所	检测项目	检测点数	天数(年)	频率(天/次)
1	平板火化机 DA001 处理-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2	平板火化机 DA002 处理-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3	平板火化机 DA003 处理-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4	检灰火化机 DA004 废气处理-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5	检灰火化机 DA005 废气处理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6	检灰火化机 DA006 废气处理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7	遗物焚烧炉废气 DA007 废气处理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8	遗物焚烧炉废气 DA008 废气处理后	林格曼黑度、汞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烟尘(颗粒物)、二噁英	1	2	1
9	DA009 发电机废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;	1	1	1
10	厂界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4	1	1
11	厂区无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(非甲烷总烃)	2	1	1
12	生产废水处理	PH、BOD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COD、粪大肠菌群、氨氮	1	4	1
13	噪声	昼间	4	4	1
备注:		分包项目: (二噁英)			

